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尔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2,392.03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十年，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西安餐厨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 3、注册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启航佳苑 B 区 8 号楼 13 层 08 号
- 4、法定代表人：黄兴刚
- 5、注册资本：6,785 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厨废弃物（含废弃动植物油脂）的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废弃油脂的提纯、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

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填埋场地的改造和利用；垃圾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和综合利用；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承包；环保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备、环卫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维尔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西安维尔利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安餐厨项目尚未进入正式运营期，西安维尔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85.11	16,080.83
负债总额	7,761.73	9,523.78
净资产	6,623.38	6,557.05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9.04	-66.32
净利润	-99.04	-6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西安维尔利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西安维尔利与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拟签订的合同，公司本次拟为西安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 12,392.03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十年，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西安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 12,392.03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西安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西安维尔利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西安维尔利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西安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14,63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8%，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9,28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64,879.5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2,03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27,027.0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0%，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